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最近监管要求，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条件和资格，发行方案和预案合理可行。

2、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对即期回报产生的摊薄风险，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和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有助于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

益。

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所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戴新民：

黄隽：

彭淑媛：

王怀世：

朱力：

2018年8月16日